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的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办事处高新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项目专项监测站点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线 PAMS 检测系统（57 种 PAMS），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6 人，营业收入为 3151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04.76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PM₁₀ 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6 人，营业收入为 3151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04.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PM_{2.5} 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6 人，营业收入为 3151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04.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SO₂ 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6 人，营业收入为 3151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04.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5、NO_x 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6 人，营业收入为 3151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04.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6、O₃ 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6 人，营业收入为 3151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04.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7、CO 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6 人，营业收入为 3151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04.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8、动态校准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6 人，营业收入为 3151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04.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9、零气发生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6 人，营业收入为 3151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04.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0、数据采集软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6 人，营业收入为 3151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04.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1、空气配套采样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6 人，营业收入为 3151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04.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2、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6 人，营业收入为 31513.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704.76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3、运行维护，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北拓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3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湖北拓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4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